

平顶山市明行店车辆购销合同

合同号:

供方: 平顶山市明行莲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平顶山

需方: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买卖汽车事宜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颜色	单台车价(元)	选装件合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
E8 荣耀版	GAC6491HEVKCA6A	广汽传祺	壹台	黑	179000	0	179000
合计人民币(含税大写)		壹拾柒万玖仟元整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选装件:

1、供方所供车辆为原厂合格产品。如出现瑕疵问题,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。

2、供方随机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随车工具,需方按交货清单验收。

3、无选装件。

四、交(提)货日期及地点: 2025年4月30日前 自提

五、随机备品,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按生产厂家配备标准统一配置。

六、付款方式: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按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质保期内,车辆出现质量问题,供方免费进行维修及提供配件。质保期满后,供方协调厂家继续为需方免费技术指导,并及时有偿供应所需的零备件,提供优质售后服务。

2、供方提供报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经供、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: 平顶山市明行莲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地址、电话: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76 号	地址、电话: 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
委托代理人: <u>胡明</u>	委托代理人: <u>李红军</u>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	开户行:
银行帐号: 1707020119020173964	银行帐号:
联行号: 102495002018	联系电话:
联系电话: 0375-2900888	签订时间: <u>2025.3.6</u>
签订时间: 2025年3月6日	